

钱理群
著

QIAN
LIQUN
JIANGXUELU

钱理群讲学录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QIAN
LIQUN
JIANGXUELU

钱理群讲学录

钱理群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钱理群讲学录/钱理群著.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5633 - 6551 - 7

I . 钱… II . 钱… III . 现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 I20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24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泰安市灵山大街东首 邮政编码:271000)

开本:960mm×1 300mm 1/32

印张:12.25 字数:32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 ~ 6 000 定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鲁迅的小说

——以《在酒楼上》、《孤独者》为例	1
一个乡下人和两个城市的故事	
——沈从文与北京、上海文化	23
鲁迅和北京、上海的故事	42
《故事新编》漫谈	85
构建“无产阶级文学”的两种想像与实践	105
20世纪30年代有关古代文化的几次思想交锋	
——以鲁迅为中心	142
《万象》杂志中的师陀的长篇小说《荒野》	204
我们所走过的道路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00期回顾	246
抗战时期贵州文化与五四新文化的历史性相遇	317
鲁迅散文的另一种观照	336
附录一 钱理群讲学日程录	
附录二 与钱理群相遇(唐小兵)	377
附录三 钱理群的眼睛(王洪岳)	380
后记	
382	

鲁迅的小说

——以《在酒楼上》、《孤独者》为例

(2003年10月16日在上海大学中文系讲,10月17日在复旦大学古代文学研究中心讲,2004年3月3日在首都师范大学讲)

从容美学

我今天讲的题目是一个老生常谈:鲁迅的小说。关于鲁迅小说的研究文章可以说有无数,好像没有什么可以再谈的了。但我觉得鲁迅是常读常新的,因此,我们能不断地从他的作品,包括那些我们很熟悉的作品当中,得到许多新的启示。鲁迅小说是不是还有新的开拓的可能性?比如说,鲁迅对自己小说的评价,还有周作人对鲁迅小说的评价,就很有意思;据我看来,好像这两个评价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注意。我今天就从这两个评价说起。

鲁迅在两个地方谈到自己的《狂人日记》。一个是我们经常引用的,他说《狂人日记》是受到俄国作家果戈理的影响,是“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的,在当时产生很大影响^①。这是他自己从正面来

^① 参看《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鲁迅全集》第6卷,第246、24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肯定这部小说的。但是，他在给当时的《新潮》杂志的一篇通信里，对《狂人日记》有这样一个评价：“《狂人日记》很幼稚，而且太逼促，照艺术上说，是不应该的。”^①这里，他提出了一个对自己小说的批评性的评价——“太逼促”，这个说法和他私下跟学生的说法是一致的。他在绍兴有一个学生，后来成为一个著名编辑，叫孙伏园。据孙伏园回忆，鲁迅谈到他《药》这一类小说时，曾经用了一句绍兴话，叫“气急廻曠”。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不够从容。他说《药》不够从容和说《狂人日记》过于逼促，是一个意思。另外，孙伏园曾问鲁迅，在他的短篇小说中，最满意的是哪一篇。鲁迅回答说是《孔乙己》。为什么最满意？鲁迅说，因为《孔乙己》“从容不迫”。

鲁迅在这里的看法，和我们现在通常理解的不大一样。我们都认为鲁迅的代表作是《狂人日记》、《药》这些战斗性非常强的作品。但鲁迅自己对它们并不满意，相反的，对《孔乙己》这样的作品有兴趣。实际上，他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小说观念，或者说审美观念，这就是“从容”。这其实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鲁迅认为小说必须写得从容，这也是他的一个审美评价标准。以这种标准看他的小说，他就觉得《狂人日记》、《药》这类小说“太逼促”，而《孔乙己》更“从容”。这个话题很值得研究。在座的研究生同学可以拿这个题目做论文，即“从容”作为一种美学评价标准，怎么理解？我在这里向大家提供一些与此有关的资料。

鲁迅在一篇文章里讲过，他对书的印刷“有一种偏见，就是在书的开头和每个题目前后，总喜欢留些空白，……翻开书来，满本是密密层层的黑字；加以油臭扑鼻，使人发生一种压迫和窘促之感，不特很少‘读书之乐’，且觉得仿佛人生已没有‘余裕’，‘不留余地’了”。在鲁迅看来，留有余地，无论做文章，还是做人，实际上涉及一个人的精神发展。你的精神空间有多大？你是在一个自由开阔的空间呢，

^① 《对于〈新潮〉一部分的意见》，《鲁迅全集》第7卷，第23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还是在一个逼促的精神空间里头？他还说了一句更重的话：“人们到了失去余裕心，或不自觉地满抱了不留余地心时，这民族的将来恐怕就可虑。”^①精神上是否从容，在他看来，这不是一般的问题，而是涉及人的精神发展，以至民族发展的前途：你们看，这是一个多大的问题！

而且，这还关系着鲁迅对文学的一个基本看法。在他看来，文学总是一种有余裕的产物。他在《革命时代的文学》里说：“挑担的人必要把担子放下，才能做文章；拉车的人也必要把车子放下，才能做文章。……大家底生活有余裕了，这时候就又产生文学。”^②他不相信穷而有文，当然钱多了，忙于享受也没有文学。文学创作是一种精神劳动，必须有物质基础而又不能为物质所御。它需要余裕、从容，才可能获得更开阔、更自由的精神空间，进行更自由的想像。而自由精神和自由想像，是文学创作的一个最基本的条件。

关于诗歌的美学，鲁迅还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我以为感情正烈的时候，不宜做诗，否则锋铦太露，能将‘诗美’杀掉。”^③所以鲁迅在评价五四时期诗人的时候，评价最高的不是五四最有影响的郭沫若，而是冯至。这是很值得研究的。郭沫若的诗，往往写于“感情正烈”时。据郭沫若的回忆，他写《凤凰涅槃》时，激动得不得了，浑身发抖，一发抖就把诗写出来了。鲁迅是不大赞同这种创作方法的。但我们话说回来，你不能说郭沫若的诗就写得不好，他有他的价值。但鲁迅认为诗歌创作在太激动时，应该冷一冷，需要艺术上的冷处理，艺术上的升华。前面提到的“从容”、“逼迫”跟他这个观念是直接相联系的。

更有意思的是，鲁迅由从容的问题，引发出对中国语言文字的一个看法。他曾翻译过爱罗先珂的童话。他觉得爱罗先珂的文字很难

^① 《忽然想到（二）》，《鲁迅全集》第3卷，第15、1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② 《革命时代的文学》，《鲁迅全集》第3卷，第43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③ 《两地书·三二》，《鲁迅全集》第11卷，第9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翻译,为什么呢?他说:“可惜中国文是急促的文,话也是急促的话,最不宜于译童话;我又没有才力,至少也减了原作的从容与美的一半了。”^①这里实际上也涉及鲁迅对日本文学的一个看法。他觉得日本的语言文字是更能表现“从容与美”的,所以他特别欣赏日本作家夏目漱石,称他为“当世无与匹者”。他说,夏目漱石是主张“低徊趣味”,倡导“有余裕的文学”的。^②相反,他觉得汉语在这方面可能有一些欠缺。

鲁迅提出“从容”这样一个审美标准和小说评价标准,是从人类精神的发展、从文学创作本身的特点以及语言文字特点各方面来思考这个问题的。

在鲁迅的小说中,按“从容”的审美标准,哪些小说是符合的呢?当然首先是《孔乙己》。这是鲁迅自己点到的。学术界很多朋友,包括我自己在内,觉得还有一篇小说也是能够体现一种从容的美的,这就是《彷徨》里的《在酒楼上》。

鲁迅气氛

《在酒楼上》除了让人感觉到从容的美之外,周作人对它作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评价。

1956年,香港报人曹聚仁到北京访问周作人。他们在交谈时彼此问最喜欢的鲁迅小说是哪一篇,曹聚仁说他最喜欢《在酒楼上》。周作人欣然同意。他说他也认为鲁迅小说写得最好的是《在酒楼上》。然后曹聚仁问周作人为什么认为《在酒楼上》写得最好,周作人说:“《在酒楼上》是一篇最富鲁迅气氛的小说。”^③这里实际上提供

^① 《〈池边〉译者附记》,《鲁迅全集》第10卷,第22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② 《〈现代日本小说集〉附录〈关于作者的说明〉》,《鲁迅全集》第10卷,第239、23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③ 曹聚仁:《与周启明先生》,《北行小语》,三联书店,2002年。

了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小说的气氛”。周作人对“气氛”还有一种类似的说法，叫“气味”，就是“味道”。周作人说，写文章要追求“物外之言，言中之物”。“物”指思想，“言”指文词。评价一个作品，要看思想，要看文词。但周作人认为除了思想、文词之外，还有“气味”^①，小说的气味，文章的气味。“气味”说起来好像很神秘，其实很简单。比如说，一个人身上，有大蒜气，有羊膻气，还有人有油滑气，是有味道的；文章也同样有味道，有“气”，或者叫“气氛”。我觉得非常有意思的是，“气味”在周作人这里也是一个审美标准。我理解“气味”，就是我们通常讲的“调子”。我觉得“气氛”啊、“调子”啊、“气味”啊、“味道”啊，都差不多一个意思，就是指作者的叙述语调、小说营造的整体气氛，这都是作家内在气质的体现，是作者的内在气质外化为小说的一种调子或一种氛围。

魏晋情结

周作人说《在酒楼上》是最富鲁迅气氛的小说，那么“鲁迅气氛”是什么呢？我们要理解《在酒楼上》怎样体现鲁迅的气氛或鲁迅的味道、鲁迅的调子的话，需要把这个问题再往前推，推到鲁迅在写《呐喊》、《彷徨》这些小说之前的精神状态，他的一种准备。我们知道鲁迅是1918年写《狂人日记》的；在此之前，他于1908年在日本写了半篇文章——《破恶声论》，这之后到1918年写《狂人日记》，有十年的沉默。这十年沉默孕育了他后来的小说和一系列杂文。我们如果要把五四时期鲁迅的《呐喊》、《彷徨》弄清楚，必须追溯到沉默的十年他在干什么，那十年里他的心境、他的情绪、他的情感，等等。所以接下来需要讨论一个沉默十年的鲁迅。怎样去接近沉默的十年他的内心世界？这是研究鲁迅五四时期创作的非常关键的一个难题。这方

^① 周作人：《杂拌儿之二序》，《苦雨斋序跋文》，第12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面很多学者做了很多有益的探讨。比如，日本著名的鲁迅研究专家竹内好先生对十年沉默的鲁迅，作了一些非常精彩的研究。

我们怎么去了解这沉默十年的鲁迅呢？我想同学们中学时读过《〈呐喊〉自序》。在《〈呐喊〉自序》里，有一段话讲到他在这十年的情况。他先说当年在日本开始准备从事文学运动时，登高一呼，却没有人响应，觉得非常寂寞，他说：“这寂寞又一天一天的长大起来，如大毒蛇，缠住了我的灵魂了。”这十年的鲁迅，他的内心首先是被寂寞的大毒蛇所缠绕。然后他说：“只是我自己的寂寞是不可不驱除的，因为这于我太痛苦。我于是用了种种法，来麻醉自己的灵魂，使我沉入于国民中，使我回到古代去，……我的麻醉法却也似乎已经奏了功，再没有青年时候的慷慨激昂的意思了。”我注意到这里有两个中心词，最能体现鲁迅这时候的心境：一个是前面说到的“寂寞”，另一个是“麻醉”。

“麻醉”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要麻醉？还有，他说“我沉入于国民中”，“回到古代去”，又是什么意思？他这十年主要工作是抄古书，在绍兴会馆的大槐树底下，整天抄古书。为什么抄古书呢？他说：“此非求学，以代醇酒妇人者也。”^①以抄书来代替喝酒和妇人。这是什么意思呢？中国古代文人在感到非常痛苦的时候，他常常饮酒，或者到妓院寻求解脱。鲁迅以抄书来代替“醇酒妇人”，这是为什么？什么样的背景使鲁迅这么做呢？周作人在《鲁迅的故家》里回忆说，那正是鲁迅在北京教育部工作的时候，也正是袁世凯要称帝的时候。袁世凯为了称帝，他派的特务密布北京城，监视官员，就像当年的东厂特务一样。当时在北京做官的人都非常紧张。他们以各种方法来韬晦，以求得安全。鲁迅没钱，他既不能喝酒，又不能去玩女人，那么，他只能抄书。抄书是避文祸。这很自然地使我们联想起中国历史上的魏晋时代。鲁迅当时的心理、情感、处境非常接近魏晋文

^① 《书信·101115 致许寿裳》，《鲁迅全集》第11卷，第33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人。

我们再进一步追问：鲁迅抄什么古书呢？据研究发现，这段时间他抄的古书主要有两个特点：一，书的作者是魏晋时代的人物；二，他们都是绍兴人，都是鲁迅故乡的浙东人。当时的外在环境类似于魏晋时代，他要避文祸，就借抄书和魏晋时代的浙东人接触，有一种心灵的沟通。由此我们知道鲁迅所说“回到古代”是什么意思，回到哪里去？回到魏晋时代去。“沉入于国民中”，沉入到哪里去？沉入到浙东地区——他的家乡的老百姓当中去。在这十年里，为避文祸，鲁迅和古代的魏晋人以及他家乡浙东的老百姓有一种心灵的交流。学术界因此有人认为鲁迅有一种魏晋情结和浙东情结。也就是说，鲁迅是带着魏晋情结和浙东情结开始他的创作的。或者说，他是带着魏晋情结和浙东情结加入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去的。

因此，我们可以说，《呐喊》、《彷徨》的写作是鲁迅这十年郁结于心的民间记忆和魏晋情结的一次喷发。当五四时期他终于拿起笔来写作的时候，首先奔涌于笔端的人物，是《狂人日记》里“狼子村的佃户”、《药》里的“华大妈”、《故乡》里的“闰土”、《阿Q正传》里的“阿Q”，都是浙东的一些老百姓。故乡的民间记忆和内心的魏晋情结在他的笔端流淌。我们今天要着重讨论的《在酒楼上》和《孤独者》这两篇小说，最集中地体现了鲁迅在沉默十年里的魏晋情结。下面，我们就这两篇小说来做比较具体的文本分析。

《在酒楼上》：漂泊或坚守

现在我们一起来读《在酒楼上》这篇小说。小说开头是这样写的：“我从北地向东南旅行，绕道访了我的家乡，就到S城。……深冬雪后，风景凄清，懒散和怀旧的心绪联结起来，我竟暂寓在S城的洛思旅馆里了。”当他向旅馆的窗外看去，“上面是铅色的天，白皑皑的绝无精采，而且微雪又飞舞起来了。……我于是立即锁了房门，出街向那酒楼去”。“我”走到酒楼，楼上“空空如也”，一个熟人也没有。

只好在靠窗的桌子旁坐下来，“眺望楼下的废园”。“‘客人，酒。……’堂倌懒懒的说着，放下杯，筷，酒壶和碗碟，酒到了。”然后“我”一个人孤独地斟酒，孤独地喝酒。“我”“觉得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一个客子，无论那边的干雪怎样纷飞，这里的柔雪又怎样的依恋，于我都没有什么关系了”。

在《在酒楼上》开头这一段，我们看到了什么？我们看到了微雪，看到废园、酒和文人。这微雪、废园、酒和文人，使我们回到魏晋时代。这是典型的魏晋时代的风景，你还感受到一种懒散、凄清的气氛，以及随之蔓延而来的驱之不去的漂泊感，这恐怕正是魏晋时代的气氛，却也是现实鲁迅所感到的。这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漂泊感：“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一个客子”，找不到自己的归宿。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在微雪、废园和酒中，小说的主人公出现了。开始我们只听见声音：“那脚步声比堂倌的要缓得多”，缓缓地、沉沉地走过来。“我”抬头一看，觉得非常吃惊，原来是一个当年的老同学，但“很不像当年敏捷精悍的吕纬甫了”。小说主人公吕纬甫出现了。“但当他缓缓的四顾的时候，却对废园忽地闪出我在学校时代常常看见的射人的光来。”吕纬甫给我们的第一印象，是很沉静、很颓唐的，但突然又显示出一种闪亮的、射人的眼光，这种风采使我们想起魏晋风度。魏晋文人就是这样：既是颓唐、懒散的，同时又突然散发出一种射人的光彩。看见吕纬甫，我们很自然地会想起魏晋时代的嵇康和阮籍。首先注意到的，他的颓唐，很像魏晋时代的刘伶；但这样在颓唐中的突然闪光，更像嵇康和阮籍。

吕纬甫给“我”讲了两个故事。我们来看第一个故事。“我”问吕纬甫到这里来做什么，吕纬甫说：“为了无聊的事。”什么事呢？他说：“我曾经有一个小兄弟，是三岁上死掉的，就葬在这乡下。我连他的模样都记不清楚了。……今年春天，一个堂兄就来了一封信，说他的坟边已经渐渐的浸了水，不久怕要陷入河里去了，须得赶紧去设法。母亲一知道就很着急，几乎几夜睡不着。”所以奉母亲之命来这里迁葬。接下来我们看看吕纬甫怎样叙述迁葬的故事：“我当时忽而

很高兴，愿意掘一回坟，愿意一见我那曾经和我很亲睦的小兄弟的骨殖：这些事我生平都没有经历过。到得坟地，果然，河水只是咬进来，离坟已不到二尺远。可怜的坟，两年没有培土，也平下去了。我站在雪中，决然的指着他对土工说，‘掘开来！’我实在是一个庸人，我这时觉得我的声音有些希奇，这命令也是一个在我一生中最为伟大的命令。但土工们却毫不骇怪，就动手掘下去了。待到掘着圹穴，我便过去看，果然，棺木已经快要烂尽了，只剩下一堆木丝和小木片。我的心颤动着，自去拨开这些，很小心的，要看一看我的小兄弟。然而出乎意外！被褥，衣服，骨骼，什么也没有。我想，这些都消尽了，向来听说最难烂的是头发，也许还有罢。我便伏下去，在该是枕头所在的泥土里仔仔细细的看，也没有。踪影全无！”“其实，这本已可以不必再迁，只要平了土，卖掉棺材，就此完事了的。……但我不这样，我仍然铺好被褥，用棉花裹了些他先前身体所在的地方的泥土，包起来，装在新棺材里，运到我父亲埋着的坟地上，在他坟旁埋掉了。……这样总算完结了一件事，足够去骗骗我的母亲，使她安心些。”

我们仔细地来分析这一段吕纬甫的叙述。不知道同学们有什么感觉，我说说我的直观感觉：这样的叙述还是很感人的。吕纬甫对他小兄弟的感情是很深的：墓里什么都没有了，还想仔细找头发。由此可以看到他对小兄弟和他的母亲，有一种浓浓的亲情。这浓浓的亲情让人感动。但另一方面，这样的叙述又让人觉得很惊诧，比如，为什么他说“掘开来”这句话是他“一生中最为伟大的命令”呢？还有，一再强调坟掘开以后什么也没有：“消尽”，“踪影全无”，这又是为什么呢？这就使人感觉到，在这样一个充满人情味的故事背后，好像又隐藏着什么。也就是说，这小兄弟的“坟”是一种隐喻。隐喻什么呢？隐喻着一种已经逝去的生命。对于吕纬甫来说，他这次不仅仅给小兄弟掘坟，而且是对已经消失的生命的一种追踪。所以他感觉中，这是他一生中最为伟大的命令。而追踪的结果是“无”。这个“无”就是典型的鲁迅的命题。但是，尽管明知“踪影全无”，还是要开掘；明知是“骗”，“我”还是要去迁葬。

其实这里让我感动的不仅仅是一种人情味,对亲兄弟、对母亲的亲情,更重要的是对已经逝去的生命的追踪和眷恋。鲁迅在《写在〈坟〉后面》说了类似的话:“这不过是我的生活中的一点陈迹”,“我的生命的一部分,就这样地用去了,……总之:逝去,逝去,一切一切,和光阴一同早逝去,在逝去,要逝去了”。这一段话和上述描写是互相联系的,都是表现了对正在消失的、将要消失的、已经消失的生命的一种眷恋。鲁迅在《写在〈坟〉后面》最后引用了晋代大诗人陆机悼念曹操的诗句:“嗟大恋之所存,故虽暂而不忘。”这里正表现了和魏晋文人的精神相通。魏晋那些人表面的放达,掩盖不住他们对生命的深情的眷恋。

因此,吕纬甫实际上是鲁迅生命的一个部分。过去我们分析《在酒楼上》,吕纬甫是被当作一个被批判、被否定的对象。实际上这是不对的,他其实是鲁迅生命的一个部分。在吕纬甫身上,集中了鲁迅对生命的眷恋之情。而这种浓浓的人情味,对生命的眷恋之情,在鲁迅的著作中一般不大看得到,鲁迅不大轻易表露他复杂的情感。但正因为这样,吕纬甫的形象就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的意义。

同时我们要注意到,“我”也是鲁迅的一个部分。小说中的叙述者“我”和主人公吕纬甫,是鲁迅生命的两个侧面,都是鲁迅生命的外化。所以,“我”和吕纬甫的对话实际上是鲁迅生命的自我对话。这两个声音都是鲁迅自己的。

值得注意的是,吕纬甫是在“我”的注视之下叙述故事的。这就使我们想到鲁迅在谈到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时说过:作家既是伟大的犯人,同时也是伟大的审问者。^① 小说里这两个人物是鲁迅两个自我的外化,也正好扮演了“伟大的审问者”和“伟大的犯人”两个角色。吕纬甫一方面作为“伟大的犯人”,他在“我”的审视之下;但同时,他有意无意地也揭开了他内心美好的东西。而作为“审问者”的“我”,一方面在逼审“犯人”;另一方面,在“犯人”的陈述面前他也

^① 《〈穷人〉小引》,《鲁迅全集》第7卷,第10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感到自身的一些问题,从而引起自身的反省和自我审问。两种声音在互相撞击。每个人都是审问者,每个人都是犯人。这个撞击过程,其实是鲁迅和与他类似的知识分子的灵魂的拷问。

我们进一步追问:这种自我审问和自我陈述,表明鲁迅这样的知识分子存在着哪些矛盾?这就需要对吕纬甫和“我”作进一步的分析。“我”在小说里是体现了鲁迅哪方面的特点?

“我”是一个漂泊者,他为什么从北方跑到南方?他还在追寻,还怀着年轻时候的梦想在追寻,四处奔波。所以“我”是一个漂泊者的形象。一方面,漂泊者的执著追寻表现出一种价值,但同时也有一种困惑:永远找不到自己的归宿。而吕纬甫呢?在现实的逼迫下他已经不再做梦了,已经回到现实的日常生活中,他成了大地的坚守者。他所关注的不再是理想的梦,他所能做的是一些有关家族伦理的琐碎的小事,如为小兄弟迁坟,是日常生活中必须做、非常琐碎、也没有多大意义的事情。还有像邻居死了,他去送礼。在现实生活中,必须有些妥协。所以,当年反抗孔孟之道的吕纬甫仍旧在教“子曰诗云”,教《女儿经》。他有他内心的苦闷。他回到那样的生活中,他获得了浓浓的人情味,但是他不能摆脱当年的梦想的蛊惑。他感到一种深深的内疚:当年的梦破灭了,“飞了一个小圈子,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吕纬甫和“我”互相审视的时候,都有一种非常复杂的情感。从“我”的角度来看吕纬甫,“我”作为一个漂泊者,“我”感觉到生活没有归依,没有落脚点,因此“我”对吕纬甫叙述中表达出的普通老百姓的人情味感到很羡慕,但同时“我”也看到了他生活的平庸,因此引起“我”的警觉。而吕纬甫面对着“我”,他虽然看到了漂泊者存在的问题,但是“我”还在追寻,还在追逐当年的梦想,所以吕纬甫在“我”面前感到惭愧,感到一种压力。

这就是漂泊者和坚守者的两种生命存在的形态。两种形态各有自己的价值,同时也有自己的困惑。鲁迅在这两种选择中犹豫。这两个人物都有鲁迅的影子。说得更准确点,这两个人物既有鲁迅,鲁迅同时又从中跳出来了;鲁迅既在其中,又在其外。鲁迅对两者都有

所依恋,有所肯定,但同时都有所质疑。

这样的复杂叙事的小说并没有一个明确的价值判断。过去对这篇小说解释得过于简单:“我”是代表正确的五四精神的,吕纬甫是背叛五四精神的。鲁迅的态度其实是很复杂的。他到底是肯定“我”呢,还是肯定吕纬甫?他没有明确表态。这里表现出人类心理的根本性矛盾:漂泊还是坚守?

因此,面对这样没有明确价值判断的非常复杂的文本,我们读者就会作出不同的反应。这就决定于你自己是怎么样的一种状况。假如你是一个漂泊者,你就可能对吕纬甫更同情。坦白地说,我自己就属于漂泊者,还在做梦,还在追寻,我就非常羡慕吕纬甫那种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所表现出的人情味,这是我的生活中所缺少的。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坚守者,吕纬甫对你是一个记忆,当你感到生活的无聊和乏味的时候,你就会对吕纬甫产生一种警觉,对“我”反而有一种羡慕之情。读鲁迅这样的小说,每个读者都可以把自己的生命体验加入其中,从而使得小说文本更加丰富。每个读者都不是被动的,而是以自己的生命体验加入到对小说的再创造中去。所以,我们体会到鲁迅的小说作为“开放的文本”的特点:他自己的价值判断是非常复杂的,充满矛盾的,但提出的问题是带有根本性的。在我看来,漂泊或坚守,恐怕是所有人都会面临的一个很艰难的选择。鲁迅这种复杂的表达,使读者有创造的可能性。我想,这就是鲁迅小说的魅力之所在。

《孤独者》:两个自我的纠缠

我们接着欣赏第二篇——《孤独者》。据胡风的回忆,鲁迅曾经直言不讳地对他说:“那是写我自己的。”^①小说的叙述者“我”,名字叫申飞,正是鲁迅曾经用过的笔名。鲁迅很少公开说哪部小说是写

^① 胡风:《鲁迅先生》,《胡风全集》第7卷,第6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他自己。但对于《孤独者》，他说这小说是写他自己。鲁迅给小说主人公魏连殳画了一幅像：“他是一个短小瘦削的人，长方脸，蓬松的头发和浓黑的须眉占了一脸的小半，只见两眼在黑气里发光。”这个形象非常像鲁迅的自我画像。这使我想起许广平对鲁迅的一个回忆，当时许广平是鲁迅在北师大的学生，而鲁迅是名作家，学生们对他有很高的期待，想看看这名作家究竟是什么样子。“突然，一个黑影子投进教室来了”，“大约有两寸长的头发，粗而且硬，笔挺的竖立着，真当得‘怒发冲冠’的一个‘冲’字”。^①一身全黑的鲁迅和魏连殳非常相像，可以说魏连殳是鲁迅的自画像。那么，我们来看看“孤独者”魏连殳到底揭示了鲁迅的哪一个侧面。

小说开头非常特别，是一段很有意味的话：“我和魏连殳相识一场，回想起来倒也别致，竟是以送殓始，以送殓终。”这是一个暗示：死亡的轮回的阴影将笼罩着整篇小说。

小说一开始就写魏连殳跟祖母一起生活。这祖母不是亲生的，而是他父亲的继母。魏连殳的奔丧引起当地老百姓、他的同族很大的惊骇，因为他是著名的洋学堂里出来的异端人物。大家很紧张，这样的人回来，能不能按传统的规矩来办事呢？在魏连殳回来之前，他们就商量好，要提三大条件：第一，必须穿孝服；第二，必须跪拜；第三，必须请和尚道士。没想到魏连殳毫不犹豫，全部答应了：可以完全按旧规矩办事。而且他在装殓祖母的时候非常耐心。大家知道，按中国农村的习俗，装殓的时候别人是会挑剔的，看子孙孝不孝。魏连殳显得非常耐心，出人意料，大家很满意。但有一点不大对劲：大家在哭的时候，他却不哭，弄得大家都不舒服。但是，等大家都不哭的时候，魏连殳“还坐在草荐上沉思。忽然，他流下泪来了，接着就失声，立刻又变成长嚎，像一匹受伤的狼，当深夜在旷野中嗥叫，惨伤里夹杂着愤怒和悲哀”。

^① 许广平：《鲁迅和青年们》，《鲁迅回忆录（专著）》（上册），第344页，北京出版社，1999年。